

本函檔號 : HD(H)APP/H 5/8/4
CRMS No.13042926
來函檔號 : 公函 05/13
電話 : 2794 5264
圖文傳真 : 2794 5322

九龍長沙灣道1號
長勝大廈5樓D室
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
江明中主席

江主席：

有關二零一二/二零一三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（一般配額）編配機制

貴會於2013年4月12日致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，查詢二零一二/二零一三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（一般配額）計劃的編配機制，由於實際執行房屋編配事宜，由房屋署負責，因此公務員事務局將貴會的信件轉交本署處理。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：

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（下稱「配額計劃」）是每年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通函邀請符合資格的公務員提出申請，該通函已詳細列明有關「配額計劃」的申請資格、各項規定（包括房委會的規定）及編配次序。房屋署按照該通函所定的各項申請細則，為符合資格並取得配額的申請人提供最多三個編配公屋單位的機會。

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11/2012號（下稱「通函」）第19段所訂定的租住公屋編配機制，每個選擇屋邨/地區的編配次序是按申請人選擇該屋邨/地區的優先次序及個別申請人的編配次序來釐訂，有關申請人的編配次序已詳列於「通函」的第9及10段。公務員事務局鼓勵申請人按優先次序揀選三個屋邨或地區的選擇，以增加獲編配公屋單位的機會。

在編配房屋時，本署會先按申請人的編配次序為取得第一選擇屋邨/地區配額的申請人編配公屋單位，如第一選擇屋邨/地區尚有剩餘配額，則會順序編配給揀選此屋邨/地區為第二選擇的申請人，本署會按申請人在第二選擇的編配次序為他們編配公屋單位。如此類推。

你來信提及的例子中，甲君揀選了某屋邨作為第三選擇，而乙君則揀選了該屋邨作為第一選擇。雖然甲君的服務年資比乙君高，但他於年資上的優勢，主要顯示在其第一選擇屋邨的排序上，基於以上的編配機制，乙君以該屋邨為其第一選擇，所以其編配次序應較以該屋邨為第三選擇的甲君為高，故乙君在該屋邨取得配額的機會亦較高。

謝謝你對房屋事務的關注。如你對此信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794 5283
與房屋事務主任劉賢達先生聯絡。

房屋署申請組
房屋事務經理/登記及公務員配額小組(2)
張中民



2013年5月3日

副本送：公務員事務局公務員住屋資助組